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7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王淼根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3,500,000 股股份，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 3 年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陈根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3,500,000 股股份，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 3 年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淼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4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5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 3,50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12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%；陈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2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6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 3,50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17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淼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7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9%。陈根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9%。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王淼根先生、陈根荣先生对本公司的表决权，其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7日